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 108 年 7 月 9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80400483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 本件訴願人稱於 108 年 4 月 22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，向本部矯正署（下稱矯正署）申請該署法矯署安決字第 10801020620 號說明二標的之檔號、法矯署安決字第 1080152550 號說明二標的之檔號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，因矯正署認訴願人申請事項未明，係屬要件不備，爰依政資法第 10 條、第 11 條規定，以 108 年 5 月 17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801656250 號書函請訴願人補正，嗣訴願人認矯正署逾期仍未依法准駁，係屬應作為而不作為，爰於 108 年 5 月 27 日提起訴願。
- 二、 訴願人提起訴願後，經矯正署以 108 年 7 月 9 日法矯署安決字字第 1080400483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回復略以，因訴願人逾期仍未補正，爰否准申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 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同法第 82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。（第 2 項）」

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。」上開規定所謂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」，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，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，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，應不包括在內。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，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，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，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，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、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- 二、 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後，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，矯正署雖於 108 年 7 月 9 日以系爭書函回復訴願人，惟該書函並非有利於訴願人，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決議及判決意旨，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，對系爭書函併為實體審查。
- 三、 有關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，其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，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又同法第 11 條規定，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，其能補正者，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，得逕行駁回之。
- 四、 查本件訴願人向矯正署申請系爭資訊，因申請要件不備，矯正署爰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函請訴願人補正，嗣訴願人逾期仍不能補正，該署乃依政資法第 11 條規定，以系爭書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揆諸上開法令規定，並無違誤，仍應予維持。
- 五、 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楊秀蘭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2 5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